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8)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知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onma.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2018年7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13至17頁大會通知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劉董事長」	指	劉建國先生
「本公司」	指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Honma Golf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本本間」	指	Honma Golf Co.,Ltd.(株式会社本間ゴルフ)，於1959年2月18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第7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Kouunn Holdings」	指	Kouunn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劉董事長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第6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	指	授予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為獎勵獲甄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才於2015年10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8)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伊藤康樹先生

邨井勇二先生

左軍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日本總部：

35F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P.O. Box#62,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 100 號 31 樓

敬啓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擬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伊藤康樹先生、邨井勇二先生及徐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楊小平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9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及發行額外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通過：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之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60,905,000股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為基準）；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之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21,810,000股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為基準）；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onma.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Honma Golf Limited
董事長
劉建國
謹啓

2018年7月27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伊藤康樹先生

伊藤康樹先生，57歲，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營銷總監兼日本營運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銷戰略及營運，並監管我們在日本的業務。伊藤先生自2015年12月21日起亦出任日本本間的總裁及代表董事，以及自2016年2月1日起出任市場總部部長兼海外第三營業總部部長。伊藤先生於1985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33年，期間彼積累了豐富的高爾夫產品營銷經驗。彼於1990年2月加入荻窪營業所任組長，並於1997年4月成為營業總部營業第一部營業二科課長。其後，彼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從2002年5月至2006年3月任營業總部營業第五部副部長；從2007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多個營業及規劃部部長；從2011年5月至2014年3月任市場總部執行董事；從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市場總部常務執行董事。伊藤先生於1985年3月從日本成蹊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伊藤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藤先生直接持有228,856股股份。伊藤先生亦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228,696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228,696股股份。

伊藤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16年9月18日起固定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伊藤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16,366,366日圓及合約性年度表現花紅5,767,650日圓，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伊藤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知悉。

(2) 邨井勇二先生

邨井勇二先生，58歲，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戰略及營運。自2016年2月1日起，邨井先生亦出任國內營業總部常務執行董事兼海外第一營業總部常務執行董事及總部部長。邨井先生於1983年4月加入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35年，期間彼於高爾夫產品的銷售營運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邨井先生於1992年4月至1997年3月擔任多個營業部代理課長。彼於1997年4月至2001年3月任營業總部營業第一部兼建設部副部長，於2001年4月至2007年3月任營業總部海外營業部副部長及部長。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邨井先生出任海外營業總部執行董事。其後彼於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出任國內營業總部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出任營業總部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重返國內營業總部執行董事一職。邨井先生後來於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任國內營業總部常務執行董事。邨井先生於1983年3月自日本的日本大學畢業，獲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邨井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邨井先生直接持有183,468股股份。邨井先生亦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182,988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182,988股股份。

邨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16年9月18日起固定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邨井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13,556,077日圓及合約性年度表現花紅6,979,350日圓，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邨井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知悉。

(3) 楊小平先生

楊小平先生，54歲，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楊先生自2017年1月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資深副董事長，分別自2000年4月及2012年1月起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1)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以及自2003年5月起為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亦自2013年6月起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8)的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12月起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48)的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1989年至1993年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1993年至2001年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現為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及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學院的學士學位，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5月28日起固定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市場慣例、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楊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知悉。

(4) 徐輝先生

徐輝先生，44歲，於2016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深圳創新奇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彼由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微軟公司大中華地區客戶服務及支持的總經理，並由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職微軟公司大中華地區的副總裁，及由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為上海新飛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彼曾於跨國軟件公司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總監、華東及華中地區總經理以及大中華地區副總裁。徐先生自1996年11月起亦曾在IBM(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業務代表及金融服務事業部客戶總監。

徐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5年起，彼出任上海交通大學及同濟大學的創業導師，並自2016年起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的創業導師。

徐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並於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2016年9月18日起固定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其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市場慣例、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徐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知悉。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609,050,000 股。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第 6 項上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 609,050,000 股)的基準下，在該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 60,905,000 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為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由過去12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7月	7.54	7.03
8月	7.72	6.55
9月	8.00	6.81
10月	8.38	7.50
11月	8.54	7.46
12月	8.18	6.96
2018年		
1月	9.40	7.55
2月	8.98	7.70
3月	9.30	8.12
4月	8.89	8.18
5月	10.20	8.20
6月	10.36	7.46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8.99	7.80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

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劉董事長及 Kouunn Holdings 合共控制 324,512,775 股投票權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2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劉董事長及 Kouunn Holdings 的股權總數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59.20%。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不會導致須依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8. 本公司回購股份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8)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Honma Golf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23日圓。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伊藤康樹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邨井勇二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楊小平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徐輝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b) 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期權；

(b) 上文(a)段授權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發行、配發或處理或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或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之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會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案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Honma Golf Limited
董事會董事長
劉建國

2018年7月27日

附註：

1. 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且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可獲得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香港時間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5. 就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9月7日(星期五)至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投資者務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香港時間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國先生(主席)、伊藤康樹先生、邨井勇二先生及左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伯卿先生、汪建國先生及徐輝先生。